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體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4年1月13日體育委員會討論通過

同年1月27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本校體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辦法，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」制定之。
- 貳、目的：依本校發展運動特色規劃體育專業課程及選修課程，協助課程發展與整合，以增進身心健康、提高運動競技知能，養成具備現代公民素養之優秀運動人才。
- 參、任務與職掌：
- 一、規劃體育專業課程及選修課程。
 - 二、審議特殊優秀運動選手個別化課程。
 - 三、審查體育相關課程自編教科用書。
 - 四、審查競技專項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。
 - 五、實施體育課程評鑑、教學評鑑。
 - 六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- 七、其他相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肆、組織成員：本會組成方式如下：
- 一、行政人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體育組長。
 - 二、各科教師代表。
 - 三、體育班導師。
 - 四、全體體育教師。
 - 五、專任運動教練。
- 其中體育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人數應高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機關、單項運動組織、學生代表列席諮詢。
- 伍、會議：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